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62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張召集人容瑛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鄭鴻文02-8771-2955

出席者：鄭副召集人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林委員怡奴(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地政司委員、徐委員燕興

列席者：農業部、文化部、經濟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新北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住宅發展組、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廖科長雅虹)

副本：本署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新北市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新北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依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本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張委員容瑛」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鄭委員安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黃委員偉茹」及「童委員慶彬」。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

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新北市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新北市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45 天，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於該市 29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提請該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報告，並經10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113年11月19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113年12月30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32572835號函送本部審議。

-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2月18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101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114年3月31日辦理到府訪談，與新北市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 (一) 新北市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501,627公頃（如表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1,673	4.3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3,998	4.78%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6,518	1.30%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72,730	14.50%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24,919	24.90%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3,970	0.79%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76,103	15.17%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108,770	21.68%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98,900	19.72%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287,743	57.36%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78	0.0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384	0.28%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4,545	6.89%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2	0.01%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962	0.59%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39,011	7.79%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45,820	9.1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543	0.3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1,177	0.2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414	0.28%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49,954	9.95%
總計	501,627	100.00%

(二) 有關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部分，說明如下：

1. 屬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者，經檢視新北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併同依最新數據資料，重新檢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單元性質後，將 49 處鄉村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建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惟仍請新北市政府以表格及案例補充說明如何調整前開 49 案鄉村區單

元性質後，提請委員確認。

2. 經檢視新北市政府係將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用地及未編定土地）、定義道路層級（例如：省道、鄉道、縣道、市區道路等）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尚符合本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本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略以：「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爰除前開劃設成果涉及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鄉村區單元，將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外，建議原則同意新北市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詳繪製說明書 P. 74-77），並提請委員確認。

參、簡報

請新北市政府簡報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

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保 4）劃設條件略以：「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保 4。」且考量國保 4 係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區，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劃設作業手冊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決定該分類之界線。
- 二、查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後，前以 114 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40037678 號函敘明，為配合該府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河川區範圍檢討變更作業，提出 2 項國保 4 界線決定方式之建議，以利該分類繪製成果與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一致，避免影響該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程序及民眾權益。
- 三、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08711 號函復新北市政府前開建議將一併納入本次會議審議，並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理由及必要性。

表2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3)界線決定原則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	一、近 2 年預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件，依現行審議中之河川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p>國土計畫(第 1 階段)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 2 階段)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並應明確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p> <p>②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p> <p>B.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u>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u></p>	<p>檢討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p> <p>二、其餘檢討中都市計畫區,建請依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p>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後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為依據。

二、查新北市政府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併依該

府農業局以 111 年 2 月 7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10215533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提供之最新圖資，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指標(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且涉及山坡地範圍，並經該府農業局認定現況屬農產業使用及農產業群聚者，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三、惟經檢視新北市政府依前開方式調整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土地，尚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未符通案劃設原則，故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納入農牧用地以外使用地編定類別之特殊及必要性，並請農業部協助表示意見。

議題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8、29 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鄉村區單元周遭之零星土地必要者，其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二、查新北市政府本次所納入之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計 5 處(詳附件三)，故請市府逐處再予補充說明納入該等零星土地之特殊及必要性。

議題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按：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以下簡稱城2-1)；又就前開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本部前於110年8月10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以有無興辦事業計畫、現況農用比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提出具體使用需求及計畫等原則予以認定。
- 二、查新北市政府係因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於國土計畫已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且該地區過去文化與歷史背景、觀光需求，持續推廣當地礦業文化藝術活動等計畫，且新北市政府亦於111年9月12日召開「瑞芳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決議，基於新北市國土計畫業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該單元亦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故將該等地區全數劃設為城2-1。
- 三、考量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現況並無興辦事業計畫，部分地區農用比例高於80%，且目的事業主管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未符通案劃設原則，故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將該2地區均劃設城2-1之特殊及必要性，並請一併說明針對金瓜石既有聚落等使用先劃設為城2-1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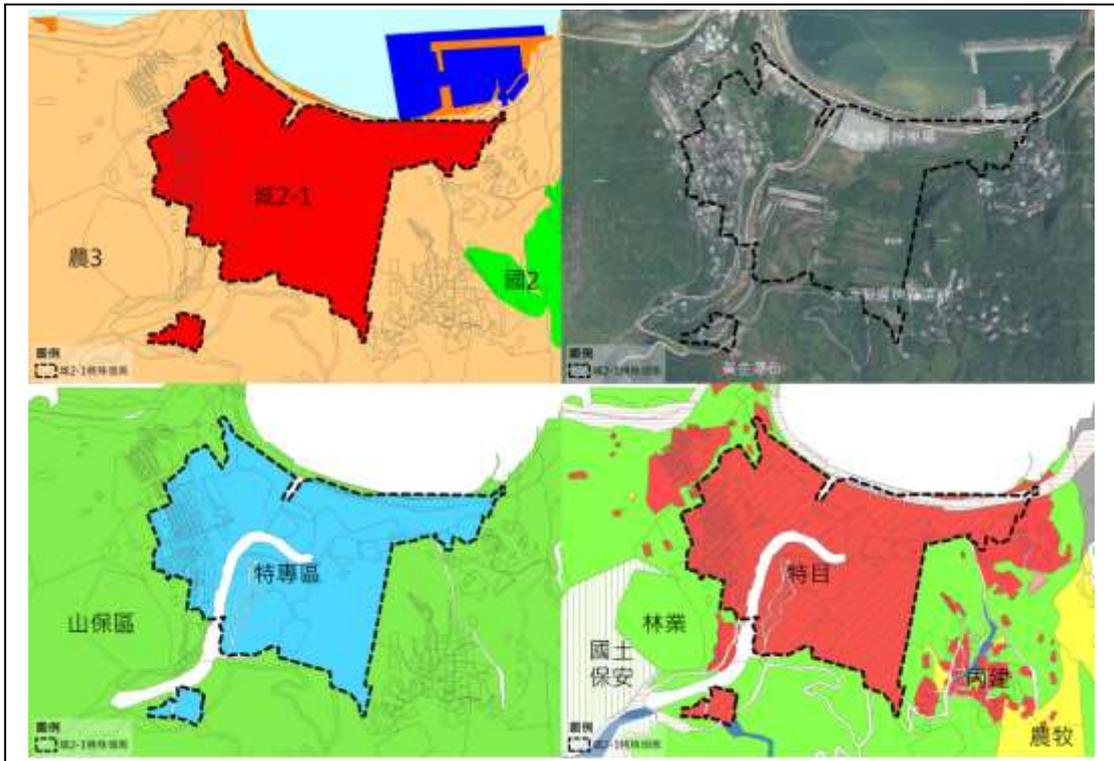


圖1 水涵洞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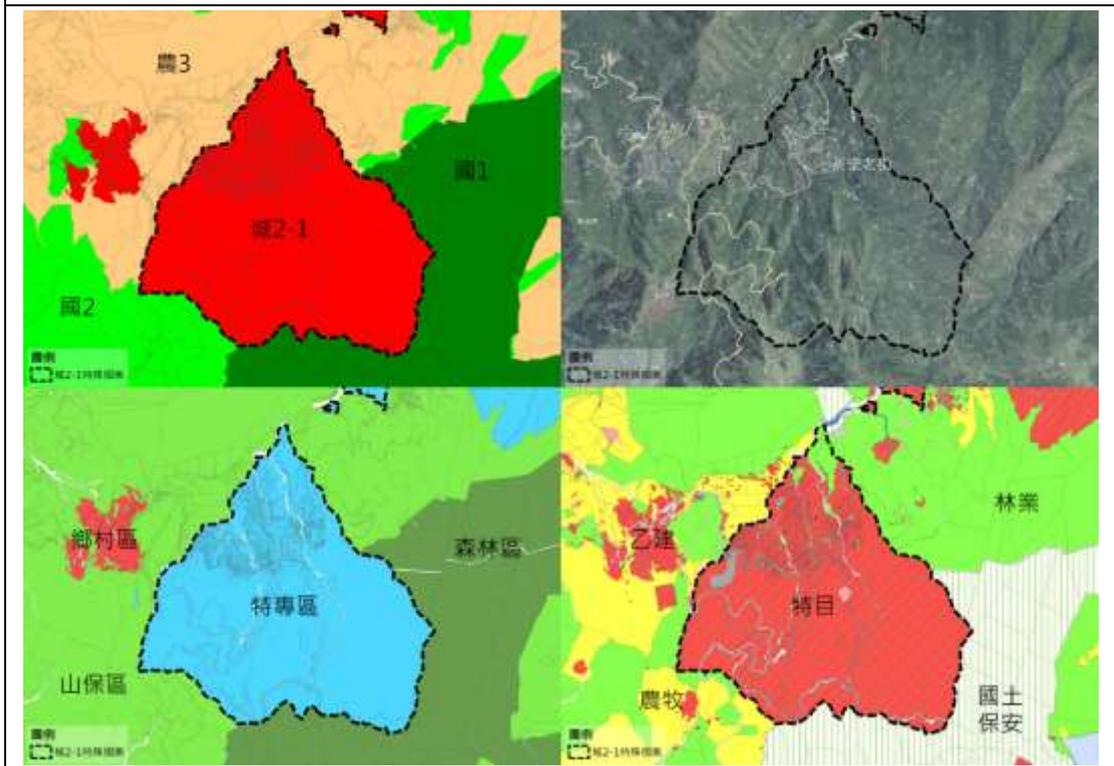


圖2 金瓜石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I

**議題五、新增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次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得新增城 2-3 案件之樣態，係以「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2 種樣態為限。

二、查新北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及該府需求，本次提出 3 處新增城 2-3 案件，說明如下：

(一) 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為健全新北市消防資源及提升強化北區防救災量，行政院前以 113 年 1 月 10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47045 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且該中心之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以 113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消教字第 1130595122 號函核定，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本案與前開計畫關聯、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及劃設範圍等相關內容，並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說明。

(二)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新北市政府基於該園區為國內最後一座煤礦場，且與十分老街聚落緊密相連，為以系統性串聯礦業文化地景，並推動在地文化連結，故將該園區所在區位劃設為城 2-3，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及劃設範圍等相關內容，並請文化部及經濟部協助說明是否屬該部認定之重大建設。

(三)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

為提供國人健康照護設施及落實社宅政策，並協助解決青年及長者居住問題，以帶動汐止地區整體發展，行政院前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34788 號函核定本計畫，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及劃設範圍等相關內容，並請本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協助說明。

議題六、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查新北市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1354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2 件，經新北市政府分別以 114 年 2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140335011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140660068 號函檢送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新北市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
-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 2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四），請市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新北市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3 月 31 日提供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
 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p>(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p> <p>1. 有關第 3 階段調整新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範圍部分，經市府說明確屬配合該等案件規劃草案範圍，且以三峽河、大漢溪河川區域線據以調整，並敘明後續倘該等案件進入法定程序有明確界線後，將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故經釐清尚無劃設疑義。</p>	<p>遵照辦理，後續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進入法定程序有明確界線後將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中補充敘明。</p>
<p>2.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部分，經市府說明均係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之最新圖資據以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敘明相關函文等資料佐證，故經釐清尚無劃設疑義。至就新北市鶯歌區鳳福段 1090-2 地號等部分土地，經市府說明確屬新北市政府所轄地籍，惟究是否亦同時涉及桃園市政府權管地籍，請市府再予釐清。</p>	<p>遵照辦理，有關陸域疑義編號 11、編號 15、編號 16、編號 26、編號 43，經本府重新套疊鄰近縣市地籍圖資並查詢所涉及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詳附件一-1)，確認前開土地確屬本市轄管地籍且非屬本市都市計畫範圍無誤，爰依通案劃設原則維持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p>
<p>3.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競合部分，經市府說明係依該府農業主管機關來函建議以最大聯集範圍內之土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尚包含農牧用地以外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考量未符通案劃設原則，將一併提至本部國土計畫</p>	<p>遵照辦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將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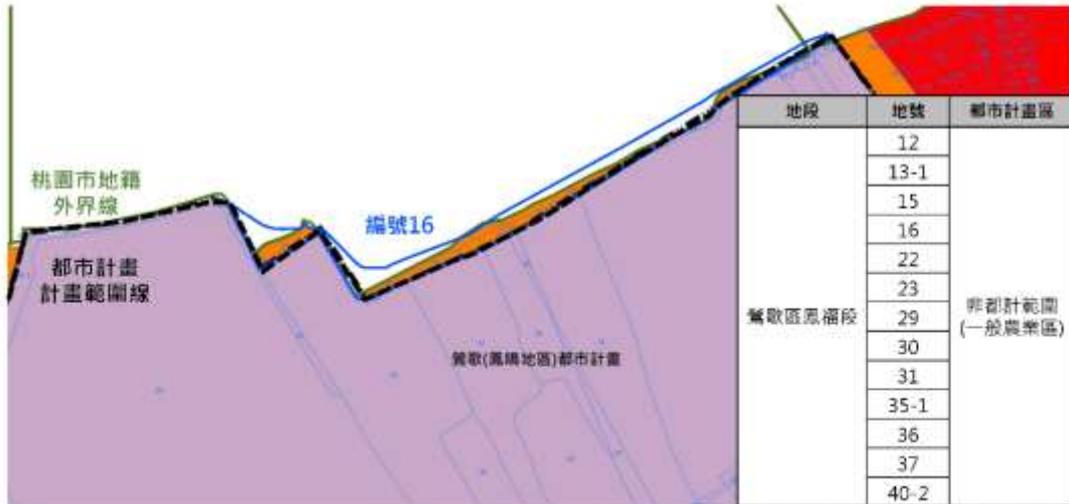
本署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確認。	
<p>4.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經市府說明該府城鄉發展局後續將協助上傳相關開發許可案件 GIS 圖資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作業系統」，以利本署據以辦理查核作業。至就新北市政府會中所提相關疑義，包含「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教育訓練中心」、「汐止伯爵山莊第 6 期住宅案」及「私立中華佛學研究所」等案，現階段維持以市府確認之開發許可範圍圖資劃設為主，本署後續將再洽業務科確認後，倘仍有疑義處，再與市府城鄉發展局討論。</p>	<p>遵照辦理，為利查核作業，後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上傳開發許可案件 GIS 檔案供貴署檢核。</p>
<p>5.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及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及涉及圖資更新部分，除涉及尚待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之議題外，其餘內容經市府表示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釐清修正，且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後，最遲應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p>	<p>遵照辦理，相關依通案劃設條件釐清修正之疑義，將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情形一併修正。</p>
<p>(二)有關繪製說明書、圖冊、土地清冊錯誤部分，除涉及尚待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之議題外，其餘內容經市府表示均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市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p>	<p>遵照辦理，相關依通案劃設條件釐清修正之疑義，將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情形一併修正。</p>
<p>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p>	
<p>(一)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市</p>	<p>遵照辦理，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p>

本署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p>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本次會議所列 5 項討論議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至就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1（按：新侯硐段 949 等地號），考量市府雖依第 1 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相關圖冊劃設，惟因現況仍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非「鄉村區」，故仍將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確認。</p>	<p>號 1(新侯硐段 949 等地號) 將配合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p>
<p>(二)另經市府說明考量議題三金瓜石與水湳洞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涉及市府刻辦理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及後續執行工具之辦理疑義，本署將於會後再洽業務科確認。</p>	<p>敬悉。</p>
<p>(三)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圖草案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市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p>	<p>遵照辦理，將配合貴署安排期程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p>
<p>(四)另就本次會議所提 2 案逕人陳案件，考量其中 1 案已函送本署在案，惟其餘案件仍請市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撰寫該等案件之回應處理情形後，儘速函報本部，俾業務單位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遵照辦理，有關逕向貴部陳情案件，俟本府回應處理情形研議完竣，將盡速函報貴部，俾利審議作業進行。</p>

16

國土署:城1,農2
重新判斷:農2(非都)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範圍圖(SHP) –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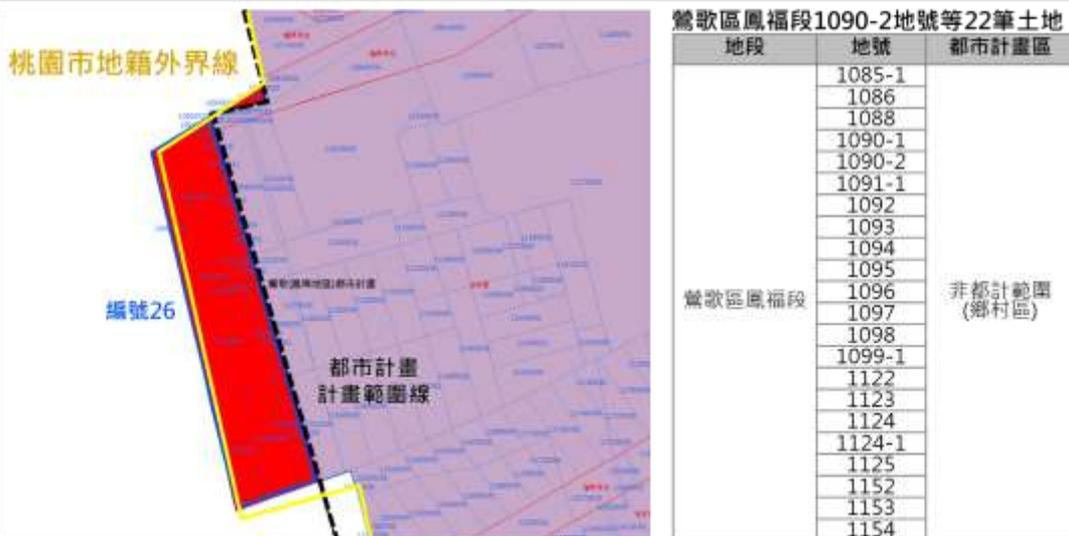


鶯歌區鳳福段12地號等13筆土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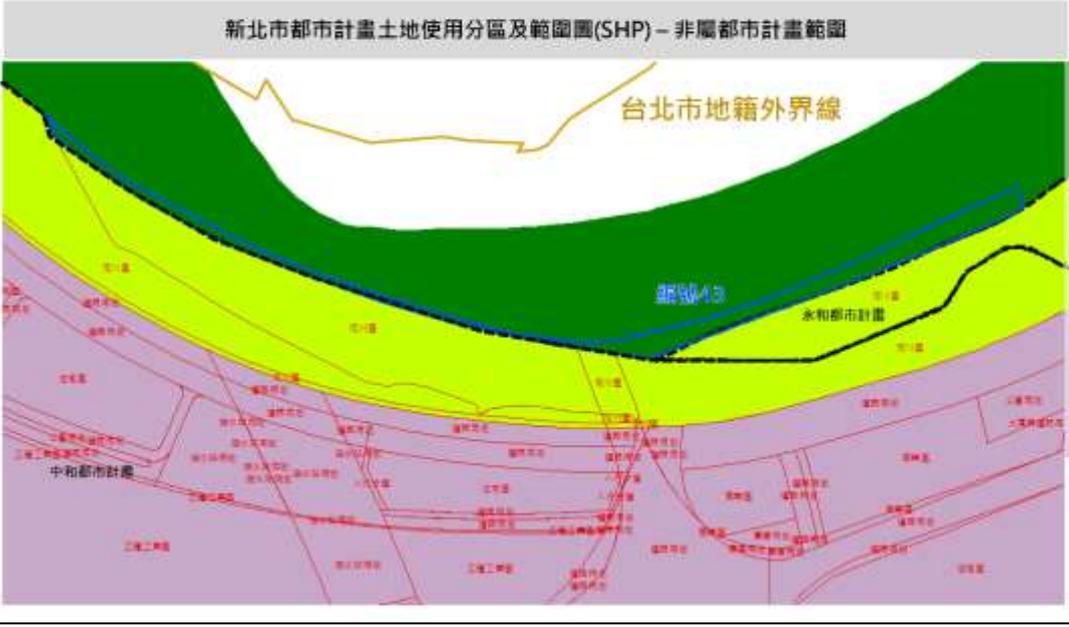
國土署:城1
重新判斷:城2-1(鄉村區)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範圍圖(SHP) –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



鶯歌區鳳福段1090-2地號等22筆土地

國土署:國4
重新判斷:國1(非都)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經檢視新北市政府係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方式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編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使用土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附件三：新北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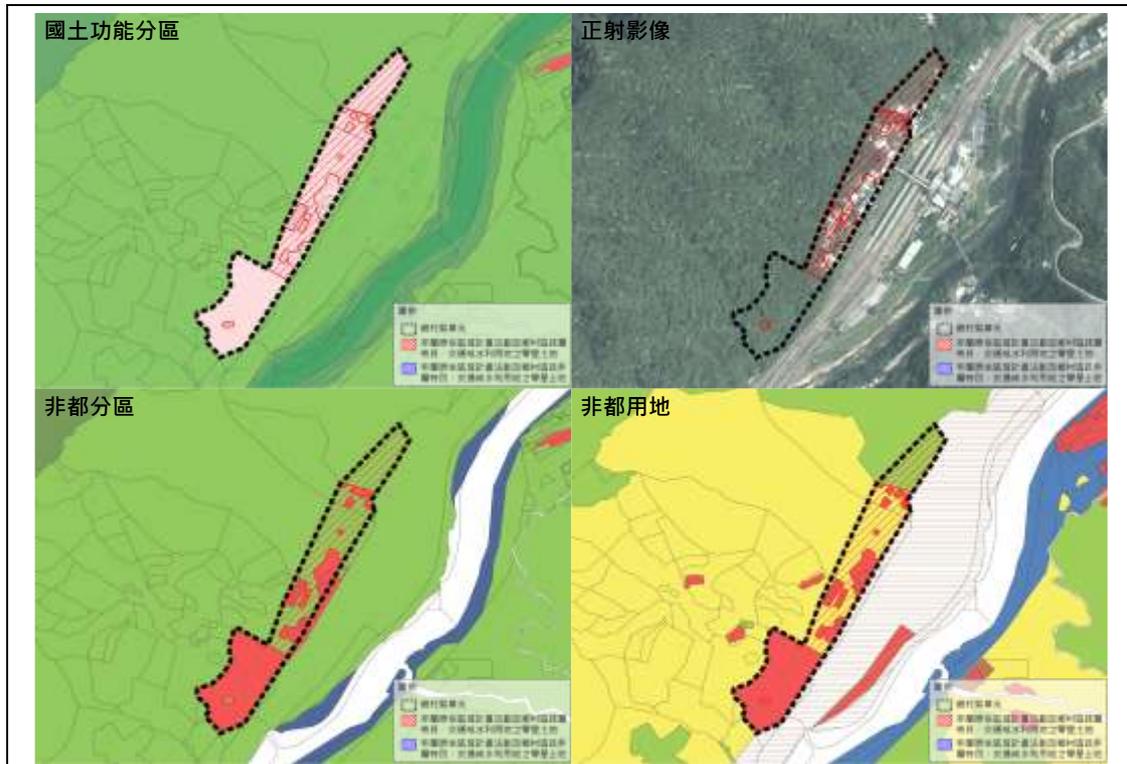


圖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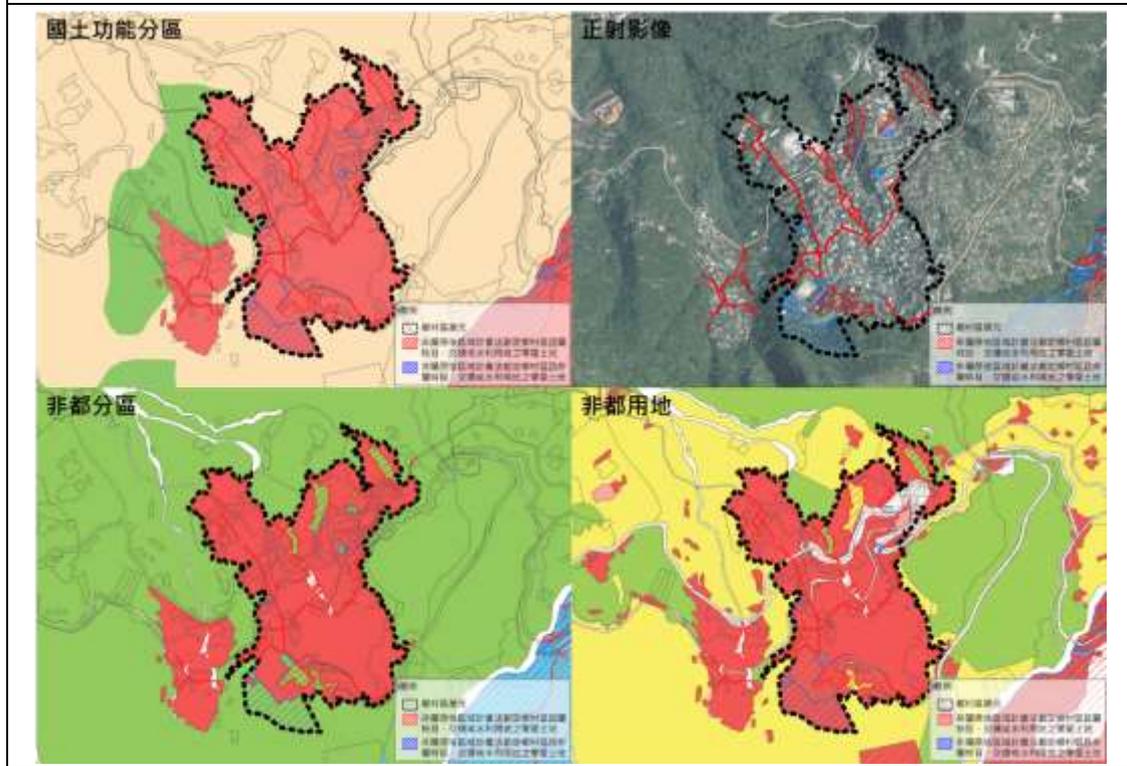


圖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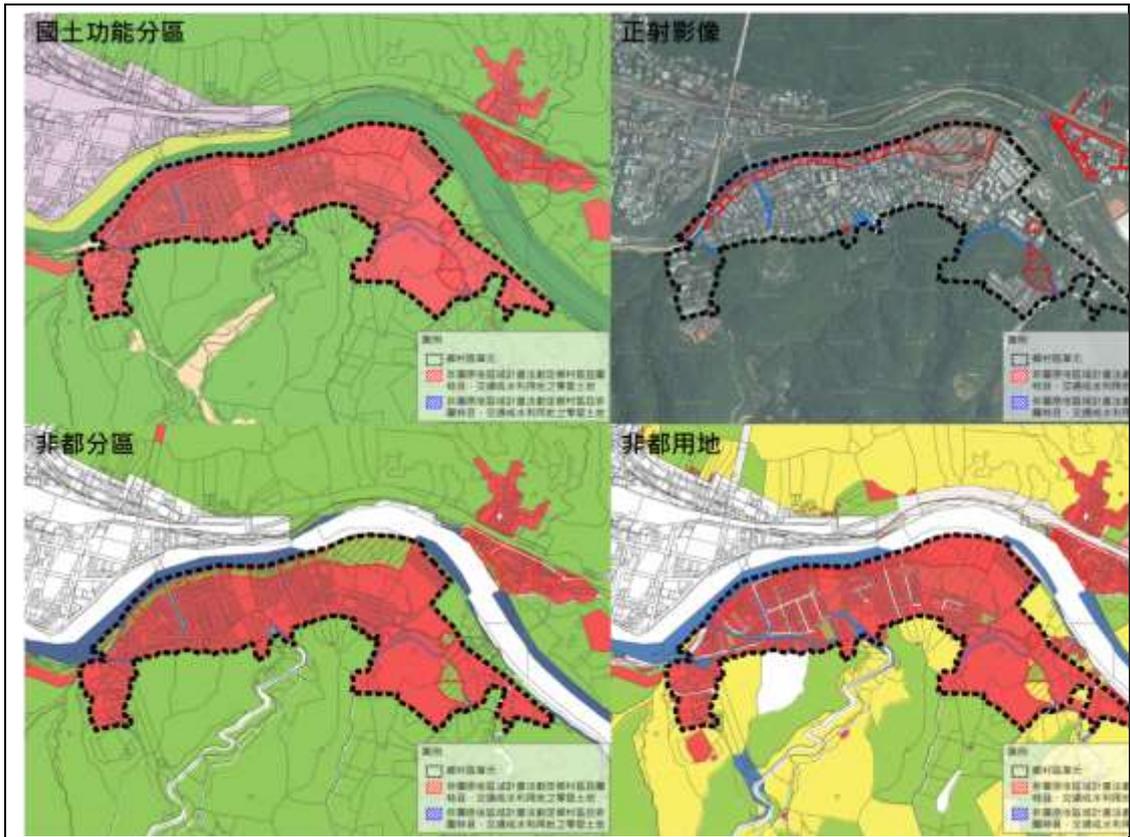


圖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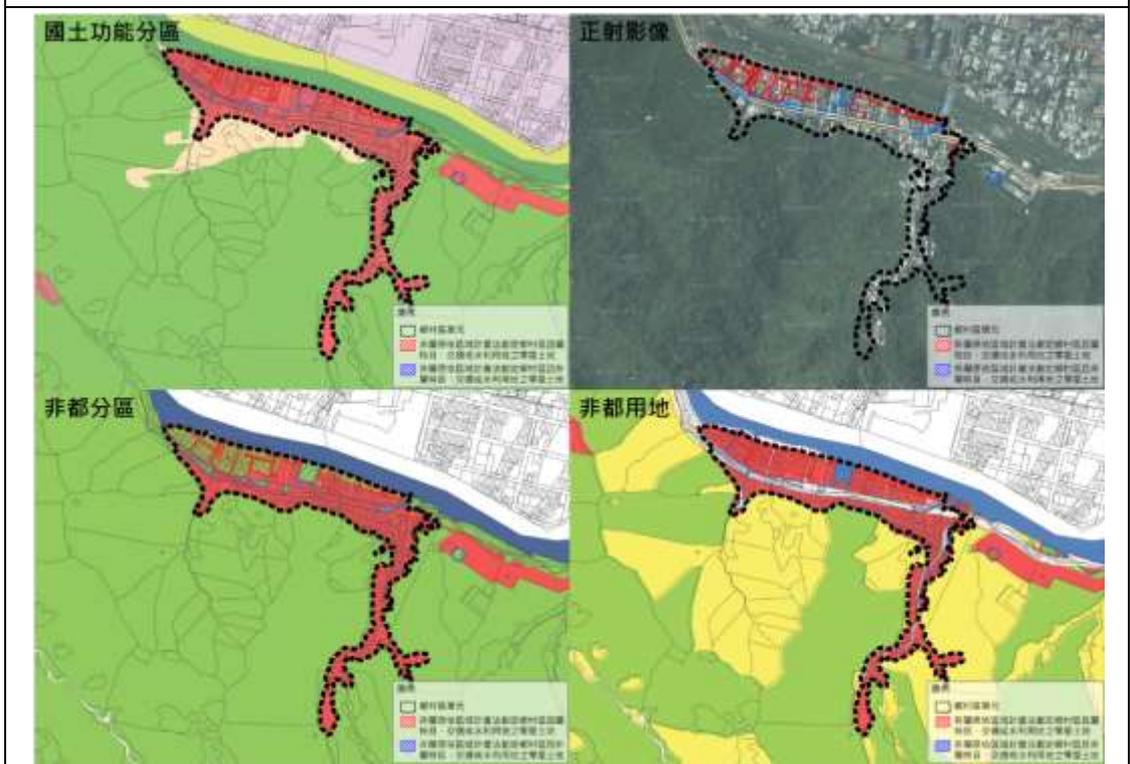


圖4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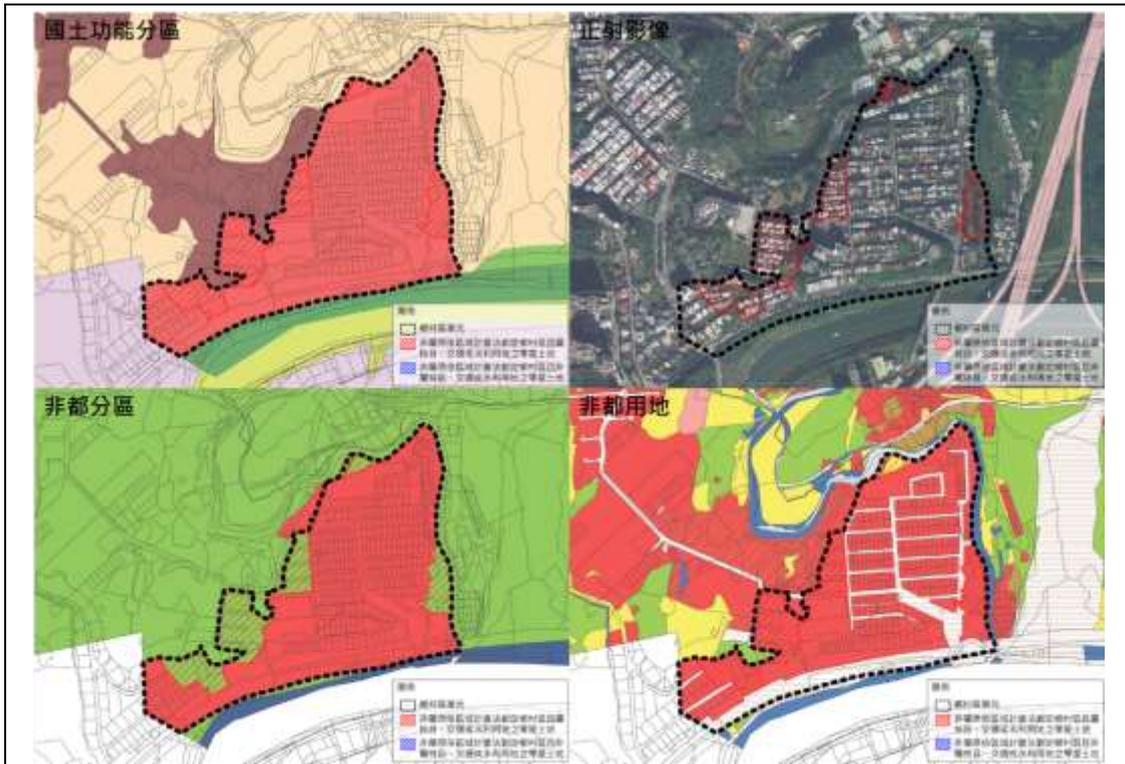


圖5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5)

附件四：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734	王林○月、王○傑、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土地位於二甲大漢溪鳶山堰水庫旁邊(如圖一)，目前新北市政府預計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桃園市政府讓我們了解到，原來在水庫旁邊的土地並不一定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水庫的上游有一個中庄調整池，桃園市政府非常有遠見，依照當地的現況以及未來發展，將圖中鄰近水庫的三個區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圖二)。 我們二甲跟中庄兩邊的土地條件是一樣的，都是在水庫旁邊，中庄甚至是比我們應該要從嚴保護，因為中庄備用水庫可在大漢溪高濁度水源無法飲用時，提供8天飲用水源。 中庄都改編了，更何況我們二甲這邊已經有很完善的水源保護設施，比如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為配合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之範圍隨時更新，本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110.6.17經水資字第11053204410號函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經濟部水利署111.11.11經授水字第11020224550號函公告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修正，並得依據相關圖資更新，於各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後統一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外分洪排水箱涵…等等，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都與水庫完全隔絕，沒有汙染水源的問題。</p> <p>5. 桃園市政府可以將中庄鄰近水庫的土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區那我們二甲應該更可以編列為農業發展區，因為我相信我們新北市政府也是很有遠見的。</p> <p>6. 而且我們的土地旁邊有一條環河路，車流量越來越大，河岸邊也有腳踏車步道可以通往大溪。有越來越多的人流與車流來到我們二甲，只是很可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沒有做得更好的規劃，所以期望未來二甲可以規劃做低密度開發，實現「低碳水岸文化雙城」，讓鶯歌的發展越來越亮眼，謝謝。</p>	<p>3. 有關水庫蓄水範圍劃設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p>		
逕人陳2	黃永昌議員	鶯歌區二橋里、二甲里、中湖里、大里	<p>二橋里陳情主旨：</p> <p>二橋里諸多溝渠都是乾涸，尚且都是被嚴重污染過，市府環保單位也多次稽察，但此偷排現象存在久遠，這區土地土質被污染狀</p>	<p>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p> <p>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p>	--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況實難恢復耕作用地之效益。</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橋里諸多以前耕作地存在溝渠乾涸及四五米高低落差困境，尤其中正三路389號附近大排更置為甚。 2.二橋里有著嚴重缺水及嚴重污染情形，用照片佐証表示。 3.本區內工廠、住家混雜，家庭廢水及工廠廢水混合匯流，這長期現象早已滲透耕地裡，作物早已存在諸多食安問題。 4.本區水都來自桃園區，經里長及黃永昌議員服務處派員尋查發現諸多污染物質處於三不管地帶，長久以來未被重視，所以糾稽成效不彰，造成環保污染的事實。 5.本區因缺水及諸多污染問題，導致多處居民以自來水 	<p>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或手提自來水澆灌少量作物，避免雜草叢生受罰。</p> <p>6.上述諸多不宜作為耕種土地說明及實際照片，顯示二橋里應被規範為農四城鄉發展用地，才是二橋里民所期望的。</p> <p>二甲里陳情主旨：</p> <p>本里原有耕地因無潔淨水源灌溉，且有諸多工廠長期常有偷偷排放汙染廢水，造成諸多原耕地土質被嚴重滲透汙染，屢有里民拍照存證，但被汙染土質已無更換可能，土質被汙染還要編為農業用地，未來作物存在諸多食安問題，誰能解決，所以冀望市政府能向中央反映將本區編農四範疇。</p> <p>說明：</p> <p>1.本區水源被汙染，且屬人口急遽老化嚴重區，在 114 年 1 月 3 日市政府派員會勘，也確實看到溝渠裡污穢且發出惡臭黑漆</p>	<p>區域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p> <p>3.所陳二橋里、大湖里、中湖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漆廢水，所以本區已不符合耕作用地標準。</p> <p>2.本區水頭來自二橋里，而二橋里的水源也是遭受污染過匯流至此，本質上就是污染廢水。</p> <p>3.里民拍照存証相片，相關單位糾察再三，但長年來情況仍舊不變，本區諸多土質早就污染質滲透已深，種植作物存在食安問題，售出流向、儲藏銷毀誰來負責。</p> <p>4.依自來水法 11 條 1 項規定，得視事實要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就概論取水口地下湧泉或地下水抑是地下水補注區及引水口天然排水匯集地區等等，上述引水路有受污染一併考量為保護區。據水源保護區此法規定外得免被制定保護區是有規範豈能擅自更</p>	<p>2-1 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p> <p>4.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報部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p>5.有關檢討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事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範圍所在之行政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並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應優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鶯歌區內都市計畫可建築土地尚未開發飽和，且</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改。</p> <p>5.所謂水源保護區劃定是杜絕所有相關性污染水源為前題定之，本區在環河道週邊幾道重大工程不就是在杜絕廢水，流入水源保護區範圍措施？既然政府有重重杜絕措施，卻又將本區劃保護區，這都是荒謬無法自圓其說做為。</p> <p>6.污染溝渠及乾涸溝渠與地面高低差都以附圖方式表示。</p> <p>7.本區不適合作為耕作用地，但能配合市政府規劃為幼兒公托或老人日照醫療中心，充份有效發揮地盡其用，達到地區與政策雙贏，讓本區在城鄉發展上有著與時俱進的未來性，請政府別再桎梏御死二甲里。</p> <p>8.請市政府轉達二甲里民心聲，讓被污</p>	<p>刻正辦理鶯歌(鳳鳴)、鶯歌公設專通，未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亦將釋出可建築用地，故將俟本市鶯歌區整體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趨近80%、可建築土地去化率達一定程度時，於通盤檢討階段持續評估整體開發及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p> <p>6.有關工廠污染事宜，對於未登記工廠將安排聯合稽查作業，已登記工廠則自行稽查，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認定及辦理，另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計40餘家及空氣污染防制法列管固定污染源計32間，每年針對上述事業皆列有專</p>		

編號	人民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計畫審議會決議
			<p>染土地佐以其他都市發展過程須擇列機關用地之需求，讓二甲的未來發展朝向多樣貌的可塑性。</p> <p>中湖里陳情主旨：</p> <p>中湖里暨眾多民眾對國土規劃感到有其窒礙難行的質疑，甚至認為政府此政策讓人民整日憂慮渡日。</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湖地區現有諸多工廠住宅林立雜處現象，本質上已無耕作實質性效益，針對中湖地區未來發展性，應以農四編列才是福國利民正確措施，也符合所有里民所冀望。 2.中湖里與大湖里很久以前灌溉水源都來自東湖里山區溝渠與諸多埤塘，經服務處前往東湖里山區及桃園山鶯路山區實際勘察，舊有埤塘山溝水渠已經不見水源存在，且諸 	<p>案前往查察，倘查不法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嚴處。倘接獲人民陳情環保相關問題，環境保護局皆立即派員前往，針對可疑工廠與相關河段旁工廠，除不定期加強稽巡查外，亦加強查核深度。</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多溝渠如大湖橋下河流、中湖橋下河流、余厝橋下河流，都是嚴重污染的事實存在，本區已不符耕作效益。</p> <p>3.都市計畫擬定相關機關單位每五年應作通盤檢討，每區依據都市發展情況樣貌審酌並參考人民建言作必要性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採納民意並視實際情況採納分區調整，法規第15及22條有清楚載明通盤檢討年限最多為25年，中湖區卻歷經30年以上相關單位並未做通盤檢討，事實上早已造成與現況民意脫節，籲請新北市政府轉達中湖里民心意。</p> <p>4.中湖里土地大多屬非都市計畫區山坡地型，社區、家庭廢水及工廠汙染廢水都直接排放到伏流暗溝，再</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接到大湖、中湖、余厝三條主要河川裡，因家庭、工廠污染廢水匯流至大排，這些大排實質上已經喪失提供農作灌溉功能。</p> <p>5.中湖里現有 326 巷明湖社區、338 巷幸福社區、湖山社區、460~468 巷大同社區、中湖街大竹圍社區，都是社區、工廠相互雜處毗鄰而居，這些都是事實存在，也是無改變的現況。</p> <p>6.現今內政部國土規劃進度延宕，一定有諸多面臨與中湖里一樣窒礙難行困惑點，所以中湖里此番情絕非單一個案，今中湖民眾面臨政府授予諸多困惑枷鎖，政府應慎重處理，祈盼新北市政府心繫中湖民眾心聲，轉達內政部闡明中湖里心意，將本區依現況編為</p>			

編號	人民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四用地，讓本區成為城鄉發展，才是中湖里民心之所繫。</p> <p>7.附圖說明本區有嚴重缺水及嚴重污染事實。</p> <p>大湖里陳情主旨：</p> <p>114年1月3日新北市政府派農業局、城鄉局、地政局、協同黃永昌議員服務處、洪佳君議員服務處、呂家愷議員服務處實際會勘瞭解，大湖里有嚴重無水源現況，本區屬都市計畫外山坡地型社區，家庭與工廠排放污廢水的溝渠都是混合匯流，實質上已無任何農作效益，所以本區應採城鄉發展模式以符合現況跟民意。</p> <p>說明：</p> <p>1.據在地老一輩說明，過去大湖里、中湖里的水源都來自鶯歌東湖里山區及山鶯路東北邊山區水埤，經黃永昌議員服務處派員實際查尋，根本已無任何水</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源存在，所以本區應編為農四最能符合民意。</p> <p>2.本區沒有水源，以附圖方式闡述該區無水實際狀況。</p> <p>3.鳳鳴捷運緊鄰大湖里，依台北捷運共同開發條例，以車站 300~500 公尺範圍做為重劃區，採共同開發方式，一併解決目前大湖路鳳鳴橋至鳳鳴平交道<鳳吉一街>交通打結瓶頸諸多問題，避免居民機車穿梭在交通混亂車陣中，那種險象還生令人感到相當恐怖。</p> <p>4.鶯歌有 30 年未做都市計畫外通盤檢討，新北市政府已派員實際瞭解狀況，所以籲請市政府轉達大湖里民心意，讓大湖里編為城鄉發展農四用地。</p> <p>結論：</p> <p>1.有隨時充沛乾淨水源水質是做為耕</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地政策制定者#應該要有最本考量才對。</p> <p>2.基本上要附合上述基本概念，還要再考量鶯歌區皆屬小小農耕土地面積，本區作物大都為傳統付出勞力成本與投資報酬率值，根本上沒有等值回收的條件比，綜合上述幾點簡易問題，在鶯歌區要做為耕地先天條件上根本是無法克服的難題；</p> <p>1 缺水 2 無水 3 污染嚴重 4 耕地過小 5 付出與投資報酬率不符成本效益 6 本區是屬都市未做通盤檢討區以致造成住宅工廠雜處混合區。7 家庭廢水工廠嚴重污染水諸多是到處溢流早已滲入土壤，種植作物會影響食安問題，農民不僅僅承擔不起法令究責，還有各單位對引發食</p>			

編號	人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安問題，後續要做查處銷售流向回收儲藏銷毀等等事宜8本區應規劃城鄉發展模式，讓都市計劃外土地編定農四用地，比照一般興辦事業申辦才是被污染土地另一條可走活路。</p> <p>3.如今國土規劃制定單位因無實際瞭解各區民瘼艱苦，才會造成全國性有耕地者反彈。農民勞作就是為了能三餐溫飽，作物沒有經濟價值甚至種出有食安問題作物誰都反彈。</p> <p>4.籲請政策制定單位能順應民情心意，別讓不切實際的政策把無水及遭嚴重污染水的農地，被相關單位憑單一思考把農耕地都綁死。</p>			